

監管概覽

有關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馬來西亞主要法律、法規及指引。本節僅為概要，不包含對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馬來西亞法律、法規及指引的詳盡分析。

有關建築活動的法律及法規

行業法規

一九九四年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法案(「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

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設立建造業發展局(「建造業發展局」)，以規管馬來西亞建築業相關事宜。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規定，任何進行或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視自己為承包商(即作為進行或完成或承諾進行或完成任何建築工程的人士)，須於建造業發展局正式註冊並持有建造業發展局根據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頒發的有效註冊證明書，否則該人士一經定罪，可處不低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

除此之外，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亦授權建造業發展局向尚未註冊承包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承包商不得開始或進行建築工程，或承諾進行或完成建築工程(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倘未能遵守建造業發展局發出通知中的命令或其中條件，則承包商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倘定罪後繼續違規，則可處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就建築材料而言，承包商有責任確保將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案中指明的任何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鐵產品以及預拌混凝土)用作建築過程的一部分之前，須經建造業發展局正式認證，此乃由於以任何形式處理未經認證的建築材料而有關建築材料須經建造業發展局提前認證，將導致承包商違規，可處不低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0令吉的罰款。

根據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發出的承包商登記要求及程序手冊(Contractor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s and Procedures Handbook)，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發出的登記證明書有效期最短為一(1)年，最長不超過三(3)年，惟馬來西亞建造業發展局提前取消、

監管概覽

吊銷或撤回者除外。現時有三(3)個登記類別，即樓宇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機電工程。登記涉及的範疇可進一步分類為以下七(7)個等級，各等級有不同的投標額：

等級	投標額	繳足資本 (令吉)	個人技術要求
G1	不超過 200,000.00 令吉	5,000.00	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技術證書的人士(如有)
G2	不超過 500,000.00 令吉	25,000.00	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技術證書的人士(如有)
G3	不超過 1,000,000.00 令吉	50,000.00	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技術證書的人士(如有)
G4	不超過 3,000,000.00 令吉	150,000.00	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文憑的人士
G5	不超過 5,000,000.00 令吉	250,000.00	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文憑的人士(最少五年建築工程經驗)或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學位的人士(最少一年建築工程經驗)
G6	不超過 10,000,000.00 令吉	500,000.00	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學位的人士及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文憑的人士，當中任何一名持有相關資格人士必須擁有最少三年建築工程經驗
G7	無限制	750,000.00	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學位的人士及一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文憑的人士，兩者均必須擁有最少五年建築工程經驗；或 兩名持有建築相關行業學位的人士，當中任何一名持有相關資格人士必須擁有最少五年建築工程經驗

一九九四年建造業發展局法例要求每名承包商向建造業發展局提交任何該承包商所獲建築工程合約，對於合約金額超過500,000令吉的合約，按合約金額的季度比率繳費。倘有多於一名承包商須繳費，則繳付建造業發展局徵費的責任乃為連帶責任，倘未能清償徵費，則承包商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0令吉或該等應付徵費四倍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該等應付徵費可作為應付建造業發展局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

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規管馬來西亞預防、減少、控制污染及改善環境相關事宜。就噪音污染而言，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授權部長訂明排放或釋放噪音至任何區域、區段或環境要素的可接受條件，並可劃出禁止或限制排放或釋放的任何區域、區段或環境要素。因此，於部長已訂明噪音音量可接受程度限制的區域、區段或環境要素內進行任何建築活動的承包商須遵守該等限制，倘並無許可證而超過該等限制，則承包商將被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而於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繼續進行有關違法行為者，則就有關期間每日另加處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

就任何建築活動的土方工程而言，承包商須遵守部長規定的可接受條件，倘進行建築活動所在地的任何土壤或地表遭任何過度污染，則承包商將被處不超過10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而於局長發出通告要求其終止通告所列行為後仍然繼續進行有關違法行為者，則就有關期間每日另加處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安全及健康

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一九七零年工廠與機械(通知、檢驗合格證明書及檢驗)規例(「一九七零年規例」)、二零一七年工廠與機械(無火壓力容器豁免檢驗合格證明書)法令(「二零一七年法令」)

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就有關工廠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事宜、機械註冊及檢驗以及相關事宜對工廠管控作出規定。

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禁止任何人士操作任何已作出檢驗合格證明書要求規定但未經馬來西亞人力資源部轄下職業安全與健康部檢驗且未獲頒發有效檢驗合格證明書的機械。

一九七零年規例規定，只要有關機械仍在使用，則每台蒸汽鍋爐、無火壓力容器或升降機(人力驅動的升降機除外)均須具有有效的檢驗合格證明書。倘任何人士未能遵守上述一九六七年工廠與機械法案要求，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1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三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就無火壓力容器而言，二零一七年法令規定豁免須具備有效的檢驗合格證明書以使用及操作該等機械的要求。

監管概覽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就作業人員安全、健康及福利事宜，以及就保護他人免受有關作業人員活動的安全及健康風險事宜作出規定。

一般而言，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規定，倘於其任何工作地點擁有40名或以上僱員，則僱主須於工作地點設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就建築活動而言，任何承包商如於建築工地中擁有40名或以上工人，則須設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另外，局長可指示於工作地點設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實施保障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措施，並確保該等措施的有效性。

倘任何承包商未能根據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的要求設立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則承包商一經定罪，可處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六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此外，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亦規定，作為僱主的承包商須實施安全與健康政策，以規管有關工作地點的僱員安全與健康事宜，倘建築工地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因此罰款不超過50,000令吉或監禁不超過兩年或兩者兼施。

就承包商用於進行建築工程的機械、設備及工具的有關安全方面而言，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授權局長於聯邦公報上發布命令，以禁止使用任何彼認為可能影響作業人員安全及健康的機械、設備或工具。倘任何承包商使用任何違禁機械、設備或工具而並無任何具體處罰，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項下一般處罰規定，可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一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倘於違規使用違禁機械、設備或工具獲定罪後繼續違規，則可處繼續違規期間每日或每日部分時間不超過1,000令吉的罰款。

一九七五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一九七五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

一九七五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規定毀滅及控制病原害蟲，並授權衛生局局長、衛生醫務人員或督查員向任何建築或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發出書面通告，以防止繁殖或寄生病原害蟲。另外，通告可責令關閉建築或土地或其任何部分，直至採取或作出或完成特定措施或舉措，致令建築或土地再無可能繁殖或寄生病原害蟲為止。

倘未能遵守一九七五年毀滅病原害蟲法案的規定，如為初犯，可處相關人士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兩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為再犯或累犯，則可處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不超過五年期限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為慣犯，於繼續違規期間另加處每日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

監管概覽

解決爭議

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案(「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案」)

二零一二年建築業付款及審裁法案規定的條例旨在敦促定期及時付款，提供透過裁決快速解決爭議的機制並就收回馬來西亞建築行業到期付款提供補救措施。二零一二年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案的規定適用於任何就於馬來西亞境內進行的全部或部分建築工程以書面形式訂立的建築合約，包括馬來西亞政府訂立的任何建築合約，惟二零一二年建造業付款及審裁法案並不適用於自然人就低於四層高且完全供個人使用的建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而訂立的建築合約。

有關商業場所的法律及法規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規定，地方機關於授出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時，可訂明有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費用以及檢查或監察任何貿易、佔用情況或場所的費用。每項授出的牌照或許可證須受地方機關可能認為合適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且地方機關可隨時在不申述任何理由下收回。

位於波德申地區的商業場所須遵守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的權力由波德申市議會頒佈的一九八三年貿易、牌照、商業及其他專業次要法(波德申市議會)。其訂明任何人士均不可使用由波德申市議會管理的地區內的任何地點或場所進行任何未獲波德申市議會發牌的貿易、業務或工業活動。

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進一步規定，獲發牌照的各名人士須於所有時間在持牌場所的顯眼處展示其牌照，並須於任何獲授權要求出示該牌照的地方部門人員有所要求時出示該牌照。任何人士如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六個月或兩者兼施。

任何違反並無明確規定罰則的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或任何細則、規則或規例將被判處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監禁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兼施。倘持續違反涉及地方當局根據一九七六年地方政府法案賦予的權力而頒佈的任何細則、規則或規例，地方當局或會處以懲罰，在定罪後繼續違法期間可每日罰款不超過200令吉。

監管概覽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

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統一有關馬來西亞半島街道、渠務及建築物的法例及政策。其規定馬來西亞半島各州的管治者或州長有權統一必要的建築物附例，以實施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條文。

統一建築物附例規管建築物的建設工程以及發出建築物竣工及合規證明書(「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時間、形式及程序。此乃自我核證制度，據此，竣工及合規證書由一名主要提交人士簽發，該人士在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項下界定為根據相關成文法註冊的專業建築師、專業工程師或建築繪圖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實施竣工及合規證書制度前，地區主管當局負責發出建築物佔用檢驗合格證明書。根據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法，任何人士在未獲竣工及合規證書的情況下佔用或批准他人佔用任何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罰款不超過250,000令吉或監禁年期不超過10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僱傭相關法律及規例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一九五五年僱傭法」)

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定最低工作要求及僱傭福利，例如最低工時、應享加班津貼、離職權利、生育保障及終止僱傭利益。一九五五年僱傭法明確規定，倘僱傭條款與一九五五年僱傭法規定的最低標準不一致，則僱員可享有的條款以較有利者為準。一九五五年僱傭法僅適用於月薪不高於2,000令吉的僱員或以下任何一類僱員(不論其月薪高低)：從事體力勞動工作的僱員(包括技工或學徒)、從事載人載物或作商業用途的機械驅動車輛維護工作的僱員、監督或監管其他從事體力勞動工作僱員的僱員、於馬來西亞任何註冊船舶上從事任何工作的僱員或從事家庭傭工的僱員。任何人士如觸犯一九五五年僱傭法項下罪行或違反其任何條文，或據此制訂的任何法規、命令或其他附屬法例(而並無規定有關罰則)，一經定罪，將被處以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

二零一一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二零一一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及二零一八年最低工資法令(「二零一八年法令」)

根據二零一一年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法賦予的權力，國民工資諮詢委員會已頒佈二零一八年法令，當中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付馬來西亞僱員的最低工資為每月1,100令吉。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

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規定僱主及僱員均有法定責任向僱員公積金(實質為就儲備僱員退休金及管理退休金儲備計劃而設立的基金)供款。

監管概覽

根據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僱主及僱員均須按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所載的供款率，每月向僱員於僱員公積金的個人賬戶作出供款。僱主未能作出有關供款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年期不超過三年或判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同時執行。

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支付到期應付的任何供款，除有關供款外，僱主須支付如僱主於指定期間內已付有關供款的應計股息(按一九九一年僱員公積金法所公佈的利率計算)。僱主亦須就有關款項，根據僱員公積金委員會決定的方式及計算方法，按有關利率支付將於僱員公積金列賬的利息，僱主未能履行有關責任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年期不超過三年或判處不超過2,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同時執行。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

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實質上為馬來西亞僱員建立社會保障，且規定僱主及僱員均同樣須承擔法定責任向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適用的各行業所有僱員(不論工資高低)均須按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所規定的方式投保。

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就僱員應付的供款將包括僱主應付供款及僱員應付供款，並須付予社會保障機構委員會(「社會保障機構委員會」)。不同類別的供款須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附表三所註明的比率支付。

任何人士未根據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支付任何彼應付的供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或未於該等規例指定時間內支付任何應付利息，或違反或未遵守一九六九年僱員社會保障法的任何規定或並無訂明特別罰則的規則或規例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監禁年期最長兩年，或被判處不超過10,000令吉的罰款，或兩者同時執行。

一九五九年／六三年入境法(「入境法」)

在馬來西亞僱用外藉僱員受入境法規管，該法例設有條文監管馬來西亞的入境事宜。入境法規定，除公民外，任何人士不得進入馬來西亞，惟擁有有效入境許可證或已根據入境法獲授豁免者除外。入境法亦規定，任何人士如僱用一名或多名並無有效就業許可證的非公民人士或入境許可證持有人，即屬違法，一經定罪，須就各非居民僱員被判處不少於10,000令吉但不超過50,000令吉的罰款或被判處監禁年期不超過12個月或兩者同時執行。

入境法亦規定，倘證實任何人士僱用多於五名並無有效入境許可證的非居民僱員，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監禁年期不少於六個月但不多於五年，亦須被判處不超過六鞭的鞭刑。

監管概覽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

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規定非公民人士須取得有效僱傭許可證後，方可受僱於馬來西亞從事任何業務或接受馬來西亞任何商業機構僱用。一九六八年僱傭限制法同樣禁止任何人士僱用非馬來西亞公民，惟該名非公民人士已獲發有效僱傭許可證則除外。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不超過5,000令吉的罰款或被判處監禁年期不超過一年或兩者同時執行。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

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建立由社會保障機構委員會管理的就業保險制度，以便在作出供款的僱員失業時，向彼等提供若干福利及再就業安排計劃。二零一七年就業保險制度法規定所有僱主須根據僱員月薪，代表僱員按指定比率每月作出供款；倘僱主違反規定，其須就尚未支付有關款項的任何期間涉及的有關款項，按部長指定利率向社會保障機構委員會支付利息。

有關外匯監控的法律及規例

各附屬公司股份應付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均可轉換成任何其他外幣並以該外幣支付，亦可匯出馬來西亞而毋須取得任何馬來西亞政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規例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

股息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落實的單一級別制度，由於馬來西亞公司股東收取的股息付款按照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附表六第12B段獲豁免繳稅，故有關股息毋須繳稅。

企業所得稅

一九六七年所得稅法一般就任何收入於馬來西亞累算或產生或來自馬來西亞境外但於馬來西亞收取後每個評稅年度徵收所得稅。居民公司自二零一六評稅年度起按稅率百分之二十四(24%)繳稅。中小規模的居民公司(即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的公司)自二零一七評稅年度起，首500,000令吉按稅率百分之十八(18%)繳稅，超出500,000令吉的款項則按稅率百分之二十四(24%)繳稅。倘該等居民公司所構成公司集團，而當中任何關聯公司繳足資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上，則所述稅率概不適用。

監管概覽

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

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為規管就馬來西亞製造應課稅商品收取及徵收的銷售稅訂定條文。根據二零一八年銷售稅(免稅商品)法令(二零一八年銷售稅法附屬法例)，磚、水泥及砂粒等普通建築材料獲豁免繳納銷售稅。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

二零一四年商品及服務稅法為徵收商品及服務稅訂定條文，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廢除。

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

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為規管就於馬來西亞提供應課稅服務收取及徵收的服務稅訂定條文。根據二零一八年服務稅規例(二零一八年服務稅法附屬法例)，建築服務不計入任何應課稅服務類別。